首 都 师 范 大 学 文 件

校发〔2007〕20 号

首都师范大学
关于加强院（系）务公开工作的意见

（经 2007 年 5 月 15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）

为进一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，根据学校《关于校务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党字〔2002〕17 号）精神，现就加强院（系）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院（系）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，加强院（系）领导班子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，进一步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，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推进院（系）民主建设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凡与院（系）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教育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(除党和国家规定的在一定时期需要保密的事项外)，均在一定范围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。主要内容包括:

1.院（系）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年度、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重大决策、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等。

2.院（系）财务管理制度，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，大宗物资采购情况以及物资设备报废处理情况等。

3.院（系）教学、科研奖励有关政策、规定、程序及结果等。

4.院（系）教师引进、调出的有关政策以及教师聘任、考核、晋级、职称评定等有关政策、规定、程序及结果等。

5.院（系）教师奖惩有关政策、规定、程序及结果等。

6.党政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。

7.院（系）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、办事程序、联系电话、办公地点等。

8.院（系）本科、研究生招生计划、政策、程序、考试规程、考试纪律以及录取的结果。招收保送生以及保送免试研究生的条件、录取程序、录取结果等。

9.院（系）课程设置、教学计划及教学管理、学籍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10.学生奖、贷、助学金的有关政策规定、评定程序及结果；学生奖惩依据及结果；各类收费依据及标准；应届毕业生就业政策及就业信息等。

三、主要途径和方式

1.院(系)二级“教代会”，是院(系)务公开的基本载体。院（系）工作的重大事项要通过二级“教代会”及教代会委员会向全院(系)公开。

2.院(系)建立例会制度，通过召开院(系)务委员会、教职工

全体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等形式进行院(系)务公开。

3.院(系)设立院(系)务公开宣传栏,及时张贴院(系)及学校文件、规章制度、通报、通知、简报等。

4.院(系)建立本单位网站，通过网站进行公开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各院(系)成立院(系)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、组织实施院(系)务公开工作。党政一把手任组长,成员由办公室主任、工会委员、院（系）“双代会”代表、教师代表、民主党派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院(系)行政副院长（副主任）或办公室主任兼任，负责处理院（系）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五、监督与检查

1.院(系)制定并公布年度院(系)务公开工作方案及责任人，接受全院(系)师生员工的监督。

2.院(系)务公开的实施情况列入对单位和干部的考核内容，结合年度考核进行。

3.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及工会对各院(系)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、公开内容、形式，公开的真实性、及时性和实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。

4.院(系)要设立院(系)务公开意见箱,接受师生员工监督。

六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学校　民主监督　工作　意见

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　　2007年5月18日印发

共印110份